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其中监事张董仕、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

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天津博弘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与天津博弘控股股东滨港集团共同为天津博弘此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天津博弘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